

廿六年四月九日

平綏日報

張作霖題

勿積壓公事

第四十一號

(三期星)日七月四年六十二

本報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目 要

部 令 修正公布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附表由

本部鐵道隊警總局添設副局長由

業務通令 修正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一三二條條文仰即遵照

由

代 電 各軍運送軍品應遵照本處電令辦理嗣後如遇運照

所列物品與電令不符者不得通融撥運仰遵照由

公 牘 工務處函：該段舉行段務會議殊可嘉慰議決各案

應酌擇施行以求實效由 (續)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奉令解釋統計通令運輸類第二號關

於重貨車掛於旅客列車之統計辦法仰遵照由

查動報告 警察第五分段二月下旬查動報告

消費合作社通告二件

要 淬 勵 精 神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隨時檢驗機件，有無損壞。

部

鐵令

道

部

令

參字第一五五號

命

本修正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附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部長 張嘉璈

修正新路工程局技術人員薪費表

等	級	薪額	局長兼總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正工程師	副工程師	幫工程師	工務員	工程實習生	工程生	差費
一	一	600	450-600								
	二	550									
	三	500									
	四	450	360-500								
二	一	400		300-450							
	二	360									
	三	320			240-360						
	四	300									
三	一	280									200
	二	260									
	三	240				160-300					
	四	220									
四	一	200									
	二	180									150
	三	160									
	四	140									120
五	一	120									
	二	100	\$200								90
	三	90	\$150								
	四	80		\$120		\$90			60-100		
六	一	75									60
	二	70									
	三	65				\$60					30
	四	60					\$80				
七	一	55									
	二	50								40-75	
	三	45						\$15			15
	四	40							\$15		

鐵道部令 總字第一七一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本部鐵道隊警總局着添設副局長一缺

本部鐵道隊警總局着添設副局長一缺，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部長 張嘉璈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三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為修正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一三二條條文，

仰即遵照由。

案據業務司案呈津浦鐵路車務處本年三月支代電稱：

「整裝零担車之起碼噸數，按照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四版第一三二條所規定，係以不得少於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為準，而國內聯運規章第五版附件六聯運直達沿途零担車辦法丁項第三款所規定，則為如滿足車輛容量（不計重量），或車輛載重量（不計容量），則應作為整裝零担。互有不同，究應如何，請核示

等情轉呈前來。查零担車如所裝多係輕笨貨物，則雖已裝滿車輛容積，而其重量仍難免有不足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情事，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四版第一三二條條文，應予補充修正如下：

「整裝零担車裝載之限制 凡整裝零担車，每車所裝之貨物，須裝滿車輛容積，或至少裝足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如卸車後，所餘之貨物不滿車輛容積或不足貨車載重量二分之一，而又不便改裝於或更改為沿途零担車時，得仍按整裝零担車辦理，俟至列車編組站，再行酌辦。」

上項修正條文，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代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運軍字第五六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指 揮 旅 客 務 須 和 平

事由：各軍運送軍品應遵照本處電令辦理嗣後如遇
運照所列物品與電令不符者不得通融撥運仰
遵照

各段長各站長

查各軍報運軍用物品種類繁瑣，偶一失查，容或含有商運性質之貨物報運，影響貨運至鉅，嗣後各站起運軍用品，應一律遵照本處電令辦理，凡有運送物品與電令所列不符者，決對不得通融撥運，仰即遵照，車務處江運軍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四四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事由：該段舉行段務會議殊可嘉慰議決各案應酌擇施行以求實效由 (續)

工務第一分段三月五日及十一日討論軌

道修養事宜之議決案：

(一) 本段各彎道之外軌超高度及軌距若干，業經由段按照部定程式，編造小冊，分發各監工段遵照改正。查本路習慣，彎道中心有應需之超高度，彎頭彎尾之超

高度若干，視勻順之程度而定，惟部章規定全彎道均應有超高度，再從彎頭彎尾起，向兩邊直道勻順，現本段關溝段各彎道，業已照章逐漸改正，並無困難，其餘各彎道尚有未改正者，亦應一律修改，以符定章案。

(議決) 俟天暖後逐漸遵照改正。

(二) 關溝段彎道外軌，用人工刷油，試驗成績尚佳，現刷油工作，係查道工人兼管，每日祇能刷四次，且天氣漸暖，道上工作較忙，可否添雇工人，專司其責，藉延鋼軌壽命案。

(議決) 呈處核辦。

(三) 關溝段鋼軌有病態者，尙有三百數十條，現祇存普通山北式鋼軌數十條，不敷應用，請設法救濟案。

(議決) 呈處購買八十五磅加硬鋼軌五百條，以資更換，如經濟困難，一時未能購到，擬請先向他段調撥普通山北式鋼軌三百條，以應急用。

(四) 沿綫道碴欠缺甚多，應設法補充案。

(議決) 沿綫所缺道碴，凡靠近河灘處，由各道班自行檢取，逐漸補充。其無處檢取者，如第十一、十二、二十八、廿九各號道班，所短道碴，約各百餘方，

則由南口設法購發，陸續補充，至價碼0.40號所缺道渣，爲數較多，約共一萬四千餘方，擬分期補充，專案呈處核辦。

(五) 西直門環城枝綫頭二股北頭第四四號及四五號道岔，係六〇磅一〇號岔，彎度稍緊，進車不便，請設法改良案。

(議決) 將四五號岔改爲八十五磅十二號，四四號，改爲八十五磅十號岔，擬具計畫，呈處核辦。

(六) 鋼軌接頭處因睡床軟硬不均，枕木新舊不同，致軌頭下陷，應設法救濟案。

(議決) 鋼軌接頭處之枕木，如腐爛程度相做，應兩根同時更換，並應督飭工人，對軌節處道渣，特別注意確實，以免軌節鬆軟，影響行車不穩。

(七) 各大道口往來大車甚多，道木鋼軌，多被軋傷，應設法改良案。

(議決) 爲節省費用計，擬利用廢鋼軌，將鋼軌平鋪排列在道口上，中填白灰土，此法西直門兩關道口，業經試驗，成績甚佳，其他緊要道口，如廣安門，阜城門，沙河，康莊等道口，亦可做造。

(八) 乘車查道時，常覺軌道有搖擺顛簸等病，爲謀行車安

全旅客舒適計，擬造發乘車查道牌，段長，工程師，總監工，監工乘車查道時，可攜帶該牌，遇軌道有病態時，即將該牌擲下，使工頭知該處軌道有病，注意改正案。

(議決) 照辦，該查道牌用木製，將各種病態，分別油飾各種顏色，注明字句，使工頭易于辨明某種病態，立時修正，惟查時應預先通知工頭注意，以免查道牌遺失。

(九) 舊魚尾螺絲，多因絲扣蝕蝕鬆動，現新魚尾螺絲，尙未購到，應設法救濟案。

(議決) 舊魚尾螺絲扣蝕蝕，可用一分，二寸扁鐵製造七分半眼二寸方鐵戒子，墊在螺絲母內，則所有舊螺絲，不至鬆動，仍可應用，此法曾經試驗有效，當陸續造發，擇要先用。

(十) 關溝段道岔及護軌螺絲，每易損壞，應如何設法救濟案。

(議決) 護軌螺絲，原係五枚，擬加多改用九枚，螺絲直徑可加粗爲一寸，護軌長度能加長爲一丈更佳，至岔嘴後跟處之道岔螺絲，可取消，改用普通魚尾螺絲，將帶眼長生鐵磚取出，改用帶槽生鐵磚，該槽用以安置螺絲帽，使鐵磚不至走動，如該項鐵磚一時未

員工要努力為工，勿自暴自棄，

能鑄就，可暫用木磚代替，此種辦法，青龍橋站曾經試驗實行，殊屬有效，其他各站，亦可仿照辦理。

(十一) 各明橋鈎螺絲，每易轉動失效，應設法改良案。

(議決) 現鈎螺絲之鈎，長約一寸餘，可酌量加長，以增阻力，近年鈎螺絲，多用元鐵接造，應仍改用方鐵造，以免轉動。

(十二) 車房內清爐溝兩頭枕木，因機車清爐時，位置不定，易被燒燬，應設法改良案。

(議決) 清爐溝兩頭各一節鐵軌，可改換洋灰枕，當擇要陸續更換。

(十三) 十七號開座方眼罩多磨損，以致號誌方向不準確，現該種開座，無備存者，應即設法救濟案。

(議決) 現在十七號開座缺乏，可將舊單發西直門鑄匠班鑄補應用，另函請機廠鑄造新單，以資更換。

(十四) 第四號及第六號保險岔轉轍夫，離休息室過遠，往返不便，恐誤行車，擬請添建小轉轍夫房二間，以利公務案。

(議決) 在第四號及第六號岔嘴附近添修八呎方小轉轍夫房各一間，估計工料，呈處核辦。

(十五) 青龍橋站站台牆，因泉水冰凍，向外擠出，致凹凸

不齊，既不雅觀，且與行車亦有妨礙，擬請修改案
(議決) 將凸出之站台牆拆去重修，並多留水眼，以洩泉水。

(十六) 新道岔之熟鐵老虎爪甚寬，效力頗大，惟岔枕較窄不合用，應設法利用案。

(議決) 該項老虎爪，效力既太，應擇要利用，將岔枕改爲一尺寬，呈處酌撥綬包段不用舊方木，以便鑄造寬岔枕。

(十七) 魚尾鐵上頂與鋼軌下頭，易于磨損，擬將該處接觸面，用臭油油飾，藉延配件壽命案。

(議決) 將情形較好之魚尾鐵接觸面，用臭油油飾，嗣後添釘岔道，亦應照此辦理。

(十八) 現在軌道普通病態尚甚多，如(一)軌節低陷，軌平不均，(二)軌端折彎；(三)軌道超高度不均，(四)明橋兩頭路基不堅且不順，(五)軌條橫彎，軌向不平，(六)軌距不準，(七)漲隙不勻，(八)碴床厚度不足，或外高中窪，各種病態，均應切實修正，俾行車平穩案。

(議決) 現養路材料，雖不甚充裕，仍應竭盡人事，努力工作，將各種病態，陸續減除。(完)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運統類第八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事由：為奉令解釋統計通令運輸類第二號關於重貨

車掛於旅客列車之統計辦法仰遵照由

奉

局發二月十六日 鐵道部運輸類第二號(1)統計通令內開：查中華民國鐵路統計規則第三章第十八條(三)「貨車統計」第四項「貨車公里」條文，業經統計通令運輸類第二號修改為：

「如重貨車掛於旅客列車者，按照混合列車辦法，計算貨車公里。」茲將此項貨車之統計辦法，加以解釋如下：

「凡掛有重貨車之旅客列車，仍作為旅客列車，其所附掛貨車之「貨車公里」「貨車噸公里」及「貨物噸公里」應列入貨物列車統計日報之混合列車類各該欄內，其他各欄不填。

此項附掛貨車之「貨車公里」「貨車噸公里」及「貨物噸公里」各項，在貨物列車統計月報內，除由日報填載

外，並應在空白地位，將裝載行李，包件，郵件，貨車及裝載其他貨車之各該項，分別加以註明，以憑考核。」

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另發該項通令一百四十九份，奉此，查「貨車公里」之解釋，前奉 大部運輸類第二號統計通令予以修訂，經以運統類第二號傳知第(三)項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重貨車加掛於旅客列車，既須按照混合列車辦法，計算「貨車公里」「貨車噸公里」及「貨物噸公里」。且各該項公里數字，並須在呈部之「貨物列車統計月報」內，加具註明。是以值走該項列車(如第一第二第二十一各次旅客列車，現時加掛重貨車裝運包裹者屬之)之車守，除照常填造「旅客列車報單」外，更須按照混合列車填報辦法(惟造報貨物列車統計日報時，對於「列車公里」「列車行駛鐘點」及「機車拖運噸公里」等，無庸按比例分配，逐欄填記。)，另填「貨物列車報單」，並在該報單「附註」欄內。註明「客車掛」字樣。至該管車務段填造「貨物列車統計日報」時，亦應於填寫該項「貨車公里」「貨車噸公里」及「貨物噸公里」格內，「車次」欄下，該填寫旅客列車之車次，更須在「機車號數」欄下，註明「客車掛」字樣。至其餘各欄，均無庸填報。此項辦法，規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以資一律，而符功令，除通令另行轉發外，合

人

定

可

以

勝

天

仰遵照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各課股

各列車長 車守

車務處處 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熾晶

查勤報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五分段
謹將二十六年二月下旬查勤人員
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左

紅砂壩站巡官吳相臣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二月二十五日隨七十六次車視查至永王莊新安莊兩站，查得兩站長警，服務精神振奮，服裝整潔，維持秩序不紊，警所內務清潔。

集寧縣站巡官唐繼華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二月二十六日隨七十六次車，視查至蘇集官村兩站，查得該兩站長警，服務精神頗好，維持站台秩序，保護負責貨物，均能盡職，警所內務，整理清潔。

十八台站巡官王德祿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二月二十三日隨七十六次車視查至八蘇木三岔口兩站，查得該兩站長警，迎接票車，維持秩序整肅，警所站台

，均甚清潔。

卓資山站巡官李一民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二月二十五日隨七十六次車視查至馬蓋圖站，查得該站長警，防範宵小，取締閒人，甚為得力，迎車精神振奮，並無惰容。

所有以上查勤經過情形，謹此具文，呈報

鑒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五分段長孟紹沂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消費合作社通告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通告 營字第九二號

邇來天氣漸暖，各社員紛紛要布製袂衣，本社為適應各社員需要起見，自第七次第二段售貨車起，附帶國產各布多種，請各社員於售貨車到達時，前往選購為荷，特此通告。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通告 營字第九三號

查各社員要貨單，每次所要紅白糖，不下數千斤，惟以平津糖商，因私貨充斥關係，大半均皆陷於停業狀態，以致遷延至今，迄未購得，茲經派人多方搜尋，已購安國產紅白糖，紅糖（俗名棉赤），內帶沙質，稍有竹葉，白糖（俗名潮白），色呈沙黃，其味甚甘，紅糖每斤仍售一角五分，白糖每斤售洋二角，凡已訂購諸君，請逕向第七次售貨車購取可也。